

证券代码：838994

证券简称：可观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万和证券

福建可观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4月28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2年4月12日以专人送达、电话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魏健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公司于2022年04月12日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。决定于2022年04月28日召开福建可观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监事3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- 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情况。公司监事会遵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以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为原则，参加了历次股东大会，列席董事会会议，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总结。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在 2021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认真按照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，对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、合规性进行了监察，对公司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的编制进行了审查，对董事、经理和其他高管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2021 年年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号《福建可观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及《福建可观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众环审字(2022)221003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《审计报告》，制定分配方案。

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,844,720.45 元，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42,766,184.00 元，累计资本公积为 30,395,104.90 元。

鉴于公司当前经营情况、现金流情况，考虑到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第二届监事会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重新选举公司第三届股东代表监事成员，任期自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，具体名单如下：

魏健、廖福礼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有关规定，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执行相关审计业务所需的专业人员和执业资格，鉴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能严格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允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勤勉尽责，为保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，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，现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书面确认意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对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书面审核确认意见如下：

（1）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
（2）未发现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，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1 年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；

（3）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福建可观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福建可观珠宝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2 年 4 月 28 日